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:2425 5999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1/2015 號

2015年4月10日

傳真: 2481 7445

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(歷險挑戰)暨考驗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幼童軍支部將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,該班由助理 地域總部總監(幼童軍)鄧燕群女士主持,茲將詳情列下,敬希垂注:

(一)班 期: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	
2015年6月28日	日	10:00 - 17:0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	
2015年7月4日 至7月5日	六至日	14:00 至 翌日 14:00	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 洞梓童軍中心	

(二)參加資格: 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;

2. 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者,將獲優先考慮;

3. 參加者必須於 2015 年 6 月 28 日年滿 10 歲半。

(三)費 用: 每位收費港幣 140 元正(已獲資助),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營費、膳食、

茶點及往返營地交通,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

交,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,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 額: 50人

(五)報名辦法: 備妥下列各項,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

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,逾期或資料不足者,恕不受理:

1.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;

- 2. 幼童軍紀錄冊第14頁(高級歷奇章)副本;
- 3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;
- 4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: 20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

(七)其 他: 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,一經取錄,所繳費用概不發還;

- 2. 参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;
-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,方獲簽發結業證書;
- 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, 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;
- 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 劃 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,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 06/2014
- 6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內瀏覽;
- 7. 参加者如在活動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,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 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



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
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(歷險挑戰)暨考驗 報名表格

旅號				
姓名:(英文)		(中文)		
性別:	出生日期:		職位:*隊長/副隊長/團員	
地址:				
電話:		紀錄冊號碼:		
緊急事故聯絡人: (中文姓名)		(電話)	(關係)	
團長:(中文姓名)		(緊急聯絡電話	5)	
考獲幼童軍高級歷奇章:*是	_/否	考獲日期:		
* 請刪除不適用者				
申請人簽署:		家長簽署:		
申請人姓名:		家長姓名:		
日期:		日期:		
團長簽署:				
團長姓名:				
日期:		旅/團印:		

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,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/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,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,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,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 家長同意書

活動/訓練班資料

舉辦日	期:28/6, 4-5/7/2015
舉辦地	點:
內容	: 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(歷險挑戰)暨考驗
(-)	童軍及家長資料
	童軍姓名:
	家長/監護人姓名:與童軍關係:
	緊急聯絡電話: (1)(2)
	地址:
(三)	聲明
	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,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	茲同意敝子弟(姓名)參與上述活動。
	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	家長/監護人簽署:

備註:

本同意書內之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,將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,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,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,本地域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